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767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李宜庭

楊安明

范崢旋

被告 永恩創新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張進展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71,055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7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2月23日起至115年5月13日止，按上開利率10%，自民國115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就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本於兩造簽訂之借據所載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而兩造於借據第32條約定「本借據涉訟時，合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6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次按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應行清算；有

01 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
02 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
03 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26條之
04 1準用同法第24條、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第8條第2項分
05 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永恩創新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下稱
06 永恩公司）於民國115年2月11日經臺北市政府以府產業商字
07 第1153600470號函廢止其公司登記，且其公司章程或股東會
08 亦未另定或另選清算人，有永恩公司變更登記表、臺北市政
09 府115年2月24日府產業商字第11546452700號函及永恩公司
10 章程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至35頁、第99至102頁），
11 故仍應以其唯一董事張進展為公司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又
12 永恩公司經廢止登記，須俟清算人就清算程序中應為之清算
13 事務實質全部辦理完竣，公司法人格始因清算完結而消滅，
14 而依原告提出之本院民事庭115年3月3日北院信民科安字第
15 1150004612號函（見本院卷第37頁），永恩公司並未向本院
16 呈報清算人，則其既尚未踐行清算程序，法人格現仍存續，
17 就本件訴訟自有當事人能力。

18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19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20 而為判決。

21 貳、實體方面

22 一、原告主張：永恩公司於112年10月12日邀同被告張進展（下
23 稱張進展，以下與永恩公司合稱被告）為連帶保證人，向原
24 告借款新臺幣（下同）980,122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10
25 月13日起至117年10月13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26 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1.595%計息（違約時利率為1.7
27 2%），並應自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計付利息，自第2年起再
28 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29 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被
30 告除應依約給付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應另按上開
31 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應按上開約定利率2

01 0%計付違約金。詎永恩公司自114年11月13日起即未依約繳
02 款，依約其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
03 嗣原告於115年2月23日以永恩公司之存款15,675元為抵銷
04 （分別抵充114年11月14日起至115年2月22日止之違約金466
05 元、114年10月13日起至115年2月22日止之利息6,142元及本
06 金9,067元）後，尚積欠借款本金971,055元及均自115年2月
07 23日起算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張進展既為上開借款債
08 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
09 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10 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2 陳述。

13 三、經查：

14 (一)按消費借貸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5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8 時，應支付違約金；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
19 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
20 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
21 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
22 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23 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
24 第1項、第739條、第740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二)原告就上開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企業戶專用〕、
26 客戶往來明細查詢、放款中心利率查詢、存款抵銷通知書及
27 變更借款契約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3頁、第97
28 葉），互核相符，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29 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
30 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31 准許。

0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03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08 書記官 廖昱倫